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高函〔2025〕376号

## 关于撤销泰州市建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等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泰州市建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祥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并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条件，现撤销其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

特此公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